

晋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协议（个人版）

重要提示

本协议是为平台个人用户（以下简称“个人用户”）和晋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金贷”）之间关于本平台产品及其提供的服务所拟定的协议。本协议在个人用户和晋金贷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晋金贷在此特别提醒您在注册成为本平台用户前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项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限制晋金贷责任的条款、对个人用户权利限制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等。一经注册或主动使用本网站或本平台产品，即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且自愿受以下条款的约束。若个人用户不接受以下条款，请立即停止注册或主动停止使用本平台的服务。

第一章 平台与服务

第一条 本平台是由晋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并运营的，负责向个人用户提供网络小额贷款服务（网址：www.sxjjd.com，包括以微信服务号或 APP 等形式提供的操作环境）

第二条 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了保障个人用户的权益，个人用户在自愿注册使用本平台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本平台服务即视为对本服务协议充分理解并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个人用户将自己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晋金贷可根据情况对本服务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服务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晋金贷将通过平台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并以此作为唯一通知方式。如果个人用户不同意晋金贷对本服务协议所做的修改，个人用户有权停止使用本平台服务。如果个人用户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则视为个人用户接受晋金贷对本服务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第四条 晋金贷对于个人用户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个人用户使用个人用户账户及服务的通知，个人用户同意晋金贷可以通过平台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或邮寄等物理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邮寄方式向个人用户发出通知的，则在该等通知按照个人用户在本平台留存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如因注册本协议或使用本平台服务过程中发生争议，个人用户同意以留存的上述地址作为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的有效联系地址。因不可归责于晋金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故障等）导致个人用户未在前述通知视为送达之日收到该等通知的，晋金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个人用户所有在本平台上点击确认的命令，将成为平台为个人用户进行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借还款、订立合同等）的不可撤销的指令。个人用户同意指令的执行完成时间以本平台或第三方机构实际操作完成时间为准。

第六条 晋金贷有权基于交易安全设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次数等相关事项，个人用户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如晋金贷发现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处理错误，晋金贷有权纠正该错误。个人用户应配合晋金贷完成相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多收的款项或收取少付的款项）。个人用户理解并同意，晋金贷无须因前述处理错误而为多付或少付的款项支付任何利息及其他损失。

第八条 在本平台进行贷款需订立电子合同。根据《电子签名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个人用户特委托晋金贷办理“安心签”平台服务（网址：www.anxinsign.com）的相关业务，包括创建账户、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FCA”）申请及绑定/解绑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托管、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托管及电子合同查询等事宜。

个人用户登录本平台后，根据平台的相关规则或合同约定，在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约定方式签订了电子合同，即视为个人用户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个人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个人用户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个人用户不得以其个人用户名或密码等注册信息被盗用或其他任何理由否认已订立合同的效力。个人用户根据本协议、平台的相关规则或有关合同约定签订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晋金贷向个人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的留存及查看服务。如对此有任何争议，应以晋金贷记录的合同为准。

第九条 晋金贷可以依其对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本平台服务，只要个人用户仍然使用本平台服务，即表示个人用户仍然同意本服务协议。

第二章 个人用户

第十条 个人用户是指通过本平台完成全部注册程序，使用平台服务，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个人用户承诺：

1、个人用户承诺必须依据晋金贷要求提供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并且授予晋金贷基于提供平台服务的目的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信息拥有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利。

2、个人用户承诺会维持并更新注册的个人用户资料，确保其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个人用户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晋金贷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晋金贷有权暂停或终止个人用户在平台的注册账号，并拒绝个人用户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晋金贷不承担任何责任，个人用户同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3、个人用户承诺如因个人用户未及时更新基本资料，导致本平台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个人用户承诺不以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晋金贷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个人用户承担。

4、个人用户承诺在使用本平台进行贷款，应遵守另行签署的相关借贷协议。

5、个人用户承诺电子签名的效力等同于本人手动签署，本人完全认可电子签名行为有效，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6、个人用户通过本平台提出贷款申请后，晋金贷有权独立对用户的资信进行审查并作出拒绝贷款的批复，个人用户承诺对此决定无异议。

7、个人用户同意晋金贷有权在提供平台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并且个人用户同意接受晋金贷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方式向个人用户发送商业信息。

8、个人用户承诺不私自仿制、伪造平台上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印章，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招摇撞骗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否则由个人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9、个人用户承诺未经晋金贷书面许可，个人用户不得对平台或其内容进行转售或商业利用；不得收集或利用产品目录、说明和价格；不得对平台或其内容进行任何衍生利用；不得为其他商业利益而下载或拷贝账户信息或使用任何数据采集或摘录工具；不得对平台的内容进行系统获取，以直接或间接创建或编辑文集、汇编、数据库或人名地址录；不得任意使用平台上的内容和材料。

10、除本协议以外，个人用户应同时遵守平台不时发布及更新的全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产品流程说明、风险提示等。

11、个人用户承诺绝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平台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平台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用户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本平台服务从事侵害他人权益或违法之行为，若有违反者应负所有法律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3、违反依法律或合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

4、冒用他人名义使用平台服务。

5、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平台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6、利用平台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之行为。

7、侵犯晋金贷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非经晋金贷许可的商业广告。

8、利用平台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9、其他晋金贷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第十三条 晋金贷保有依其单独判断删除平台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或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个人用户的权利，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个人用户未遵守以上规定的，晋金贷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中止或关闭个人用户账户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个人用户同意，由于个人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由于个人用户使用平台服务违反任何法律或侵害第三方权利而造成晋金贷或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等），个人用户应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晋金贷及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三章 账户安全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个人用户了解并同意，确保用户账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是个人用户的责任。个人用户将对利用该个人用户账户及密码所进行的一切线上操作行为及发布的内容，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1、个人用户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因黑客、病毒或个人用户的保管疏忽等非晋金贷原因导致个人用户的个人用户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的，晋金贷不承担任何责任。

2、晋金贷通过个人用户的个人用户账户及密码来识别个人用户的指令，个人用户确认，使用个人用户账户和密码登陆后在本平台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个人用户本人。个人用户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个人用户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个人用户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的，晋金贷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4、个人用户应根据晋金贷的相关规则以及晋金贷平台的相关提示创建一个安全密码，应避免选择过于明显的单词或日期，比如个人用户的姓名、昵称或者生日等。

第十六条 个人用户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个人用户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晋金贷，要求晋金贷暂停相关服

务。同时，个人用户理解晋金贷对个人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晋金贷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个人用户同意，个人用户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个人用户责任的终止，个人用户仍应对使用平台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晋金贷仍可保有个人用户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风险提示

第十八条 个人用户知晓并同意，任何通过本平台进行的贷款行为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晋金贷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1、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利率等方面异常波动，个人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利率等方面异常波动，个人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3、预期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借贷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4、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5、因个人用户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与平台关联的手机及银行卡丢失或被盗、个人用户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以上并不能揭示个人用户在本平台进行贷款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个人用户在做出贷款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平台贷款产品，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第五章 服务中断或故障说明

第二十条 个人用户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晋金贷不承诺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承诺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有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个人用户无法使用任何平台服务或使用平台服务受到任何影响时，晋金贷对个人用户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平台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 3、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平台服务中断或延迟；
- 4、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平台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第六章 服务费用说明

第二十一条 个人用户使用平台服务时，晋金贷有权向个人用户收取平台相关服务费用（如有）。各项平台服务费用详见个人用户使用平台服务时，平台上所列的收费说明及收费标准。晋金贷保留单方面制定及调整平台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个人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如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或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等）支付一定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三方网站相关页面，或本平台的提示及收费标准。个人用户同意将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自行或委托晋金贷或晋金贷指定的第三方代为向第三方支付该等服务费。

第七章 责任范围及限制

第二十三条 在任何情况下，晋金贷对个人用户使用平台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平台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者运营的其他网站（以下称“第三方网站”）。晋金贷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个人用户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服务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不是晋金贷推荐或者介绍的，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个人用户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晋金贷无关。

第二十五条 个人用户由晋金贷任何工作人员取得的建议或咨询，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均不构成晋金贷对服务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晋金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个人用户隐私保护及授权条款

第二十六条 个人用户使用软件时代表同意并授权公司可以通过个人用户自主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自行或通过其他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依法搜集个人用户的额外信息和资料，以更好的掌握个人用户的实际情况，并为个人用户量身订造合适的服务、解决争端并确保在平台进行安全交易，搜集的信息和资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个人用户的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类型、工作信息、学历信息、婚姻状况、户口所在地、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

2、个人用户在第三方机构以及其运营平台上留存或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交易记录、金融贷款产品或违约行为信息以及其他个人信息或行为数据。

3、个人用户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用户的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股票、保险、信托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4、个人用户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信息等。

5、个人用户使用软件时的地理位置信息。

6、个人用户使用软件时可能会使用网络存储等机制（包括 HTML5），收集您设备上的信息并进行本地存储。

7、个人用户同意晋金贷有权使用如“Cookies”等装置以搜集、追踪相关信息和资料并提供只有通过“Cookies”等装置才可得到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晋金贷对于个人用户提供的、晋金贷自行收集的、经认证的身份信息将按照本协议予以保护、使用或披露。晋金贷基于履行协议、提供服务、解决争议、保障交易安全等目的使用个人用户个人信息资料时，无需告知个人用户。未经晋金贷事先书面同意，个人用户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为了维护个人用户和晋金贷的利益，个人用户同意授权晋金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查询个人用户信息，以便核对个人用户的相关信息，了解可能影响个人用户履约能力、信用评价的信息。同时，个人用户授权晋金贷及其关联公司等将其在平台贷款的信用信息、贷款信息等提供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行业监管机构、民间自律性组织等。

第二十九条 晋金贷按照个人用户在平台上的行为自动追踪关于个人用户的相关资料。在不透露个人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晋金贷有权对整个个人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个人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第三十条 晋金贷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个人用户的资料。个人用户因履行本协议提供给晋金贷的信息，晋金贷不会恶意出售或免费共享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况除外：

1、提供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供应商，如印刷厂、邮递公司等；

2、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如公安机关、法院；

3、经平台使用方或平台使用方授权代表同意的第三方。

第三十一条 基于信贷业务的需要，个人用户在此同意并授权晋金贷基于业务合作需要将个人用户在平台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息及相关记录传递给相关合作机构。

第三十二条 个人用户在晋金贷进行电子签名的文件均已经过本人审慎确认，晋金贷仅负责代理个人用户进行电子签名确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个人用户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若个人用户未能按照其与晋金贷签订的协议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晋金贷有权披露个人用户个人信息及违约事实。晋金贷有权将上述信息写入网站黑名单，且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以供网站及第三方审核、催收之用。由此给个人用户造成的任何损失，晋金贷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声明

第三十四条 本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片、文章、资讯、音频、视频、平台架构、平台画面安排、网页设计等，均由晋金贷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第三十五条 个人用户不得对本平台或其内容进行转售或商业利用；不得收集和利用产品目录、说明和价格；不得对本平台或其内容进行任何衍生利用。严禁为任何未经本使用条件明确允许的目的而使用本平台上的内容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未经晋金贷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改变、公开发布本平台程序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尊重知识产权是个人用户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个人用户应对晋金贷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十章 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由个人用户与晋金贷共同签订，适用于个人用户在晋金贷的全部活动。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无法实施时，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可参照商业惯例或行业习惯。

第四十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十一条 晋金贷对本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